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二十八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六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行使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授權人作出可能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符合資格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決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進行；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不時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及／或轉讓有關數目之庫存股份，如適用)；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如其認為合適及適宜，則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b)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連同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適用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董事可能認為就實施及執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項、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加蓋公司印章)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有關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
3.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自然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於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及原定會議時間前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上述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大會延期舉行的日期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重新安排。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1333。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的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先後為準。
8. 概不會向大會出席人士提供禮品及茶點。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文本有所差別，則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曾展鵬先生。